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市政工程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甲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3271007 地址：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人才大厦

乙方：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2-2117329 地址：惠州市下埔路16号11楼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2026年度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甲方收到的建设单位提交的市政工程（含市政道路、管线、园林绿化）规划审批业务涉及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以及工程项目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技术性指导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在市政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和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开展包括且不限于设计方案（含调整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审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并随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关于技术审查的有关问题，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出具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3. 完成市政工程项目在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上的备案工作（包括完成工程项目用途管制系统图形制作及许可信息填写上报）；

4. 协助梳理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三条 执行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惠州市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等一系列文件；

审批项目片区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类型规划等；
有关会议纪要、决议等文件。

第四条 服务时限

1.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6 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2. 其他工期延误和顺延约定：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及出现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规定的停止工作的各项条件），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

1. 合同所指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为：报建项目的规划审批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纸质版两份及相关电子文件。

2. 乙方自接收甲方转送的报建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报告，如认为报建材料未能达到审查标准，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处理。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

1. 工程价款

项目总预算 37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及中标通知书，本次采购按照设计方案审查 0.89 万元/宗、规划核实复核 0.53 万元/宗的标准各下浮 23.2% 后计价，即本合同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费用为 6835 元/宗，规划核实复核费用为 4070 元/宗。

2. 本工程费用已含税。

第七条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方式

1. 服务期内实际业务服务费如果超过项目总预算 37 万元，则以 37 万元限价结算。服务期内实际业务量产生的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在合同期限内继续履行义务至合同期限届满，并最终 37 万元限价结算。

2. 如业务量未超过总预算 37 万元，则以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按下浮率计算后付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在服务期间乙方接收的业务必须完成审查报告才能进行请款，乙方每三个月应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审定无误后，乙方按照审定后的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3. 服务费用按照仲恺高新区财政实际拨款进度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

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且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作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第八条 审查报告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审查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对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做好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的人员保障及管理工作。须保证投入本项目有从事与规划技术审查紧密相连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路桥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给排水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并确保派驻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工作地点的人员不少于1人，派驻人员可以是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如乙方提供的审查成果不合格，乙方应重新审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的地形图、权属图、相关规划成果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毕后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
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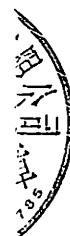
收款人: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8020619200523668

签订日期: 2026.4.28

签订日期: 2026.4.2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